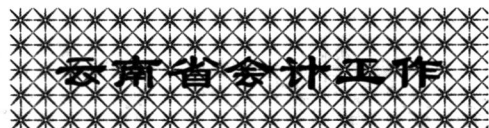


计从业资格证 8 735 本,共有 9 237 名会计人员参加了初级会计电算化的培训。各级财政部门采取定期检查与日常检查相结合的形式,对会计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执业质量、继续教育等方面实施监督检查,通过建立持证人员从业信息系统,及时记载、更新持证人员的个人信息,对会计从业资格进行动态管理。

(四)开展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按照财政部的安排和要求,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地财政部门认真做好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评结合试点的组织、宣传、解释和报名工作。2005 年全省共有 777 人报名,实际参加考试 440 人。合格 188 人,其中:国家级合格 16 人,省级合格 172 人。12 月 26 日至 27 日,省高级会计师资格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对申报人员进行了严格的评审,经评审全省共有 19 名会计人员取得了高级会计师资格。

(贵州省财政厅供稿 张琦 潘昌福执笔)



自 2005 年以来,云南省会计管理工作紧紧围绕全省财政经济发展这个中心,以《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深入宣传贯彻《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表彰先进,倡导诚信,加大会计执法检查力度,改革会计管理方式,全面贯彻落实新会计制度,着力培养高级会计人才,加强会计学会工作,各项会计管理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一、隆重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

云南省以《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为契机,组织开展了一系列的宣传贯彻活动。一是省财政厅与省人大财经委、省人大法制委、省政府法制办联合召开了纪念《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施行 20 周年座谈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戴光禄、省财政厅厅长曹建方、省政府法制办副主任黄思铭出席座谈会并讲话,各方面代表 250 多人参加了会议,云南电视台、云南日报等省内各大新闻媒体进行了广泛报道。二是省财政厅和省会计学会联合组织了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有奖征文活动,收到征文 400 余篇,编辑出版了论文集。三是印制了大型彩色宣传资料《云南会计工作——云南省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 20 周年纪念活动专集》,全面总结和展示了全省各级纪念会计法实施 20 周年的情况。四是组织开展了云南省会计条例知识竞赛,全省共计收到答卷 8 万余份,评选出 28 个单位组织奖,854 名个人优胜奖。五是各级财政部门与有关单位联合,举办了座谈会、宣传周、上街宣传、知识竞赛、文艺活动、图片展览等形式多样、生动活泼的系列纪念活动,在全省掀起了宣传《会计法》的新高潮。全省有 128 名省、厅级领导参加了纪念活动,共计组织 76 366 人次会计人员参加了各种形式的宣传活动。

二、建立有效的会计管理工作新机制

一是根据《云南省 2006 年—2010 年全省财政发展规划》的精神,制定了《2006 年—2010 年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发展规划》,规划对“十五”期间的会计管理工作作了全面总结,提出了“十一五”期间会计管理工作的主要工作思路和规划。二是据财政部新发布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重新制定了《云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和《云南省代理记账管理实施办法》。新办法将省级工作重点放在加强宏观管理和政策指导上,具体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均转移到州市和县区,以充分发挥基层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的地理优势和信息优势,提高管理效率。三是在省财政厅网站上制作了会计处办事指南、会计法规和政策、会计行政许可事项、会计行政审批事项等栏目,在办公场所和省财政厅网站公布了《云南省会计管理行政许可事项公示表》,使会计行政管理工作更加便民、高效。三是开展总会计师职业现状调查和单位会计信息化建设情况调查,对我省总会计师的职业状况和会计信息化建设开展调查研究,形成了研究报告,提出今后的工作思路。

三、努力打造积极向上的会计新风尚

为进一步弘扬正气,倡导诚信,云南省开展了评选表彰杰出(先进)会计工作者活动。省财政厅成立了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由省财政厅副厅长肖晓鹏任组长,纪检组长龙光伟和总会计师杨利邦任副组长,并由财政厅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办公室。经过单位推荐、领导小组核实和评选等工作,全省评选出 20 名杰出会计工作者和 100 名先进工作者,评选范围包括了全省 54 个部门和行业、16 个州市,具有广泛的代表性。

四、着力培养复合型会计领军人才

一是抓好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培训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工作。按照财政部高级会计人才选拔培训和会计学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的要求,在各大中型企业和各有关单位全面开展了会计领军人才的选拔工作,组织 23 名符合条件的会计人员参加了全国选拔。二是建立高级会计人才跟踪培训制度和高级会计人才库。研究和制定全省高级会计人才跟踪培训计划和方案,建立高级会计人才库,准备有计划、有重点地培养我省会计领军人才。三是结合高级会计师考试,培养高级会计人才。依托高校,聘请省内外会计专家,组织高级会计师考试人员进行专题培训,取得良好效果。2005 年,全省高级会计师考试有 237 人达到全国合格标准,通过率 28.38%,超过全国平均水平。四是继续举办高级会计人才培训,共计组织 300 多名会计机构负责人到上海财经大学进行高级会计人才培养。

五、开展《会计法》、《云南省会计条例》执法检查

2005 年,云南省在连续五年开展会计执法检查工作的基础上,继续开展会计执法检查。一是将《会计法》、《云南

省会计条例》执法检查工作报告经省政府批准,列入2005年云南省政府行政执法检查计划。二是针对当前会计工作秩序存在的问题,重点对民营企业开展执法检查。对省内17家基金会和1645户注册资本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民营企业开展了会计执法检查,有1074个单位进行了自查,自查率为65%,并对251个单位进行了重点检查。通过检查,对138户民营企业下发了整改通知,对一批严重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三是针对上年行政事业执法检查中出现的突出问题,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工作的意见》,强化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基础工作、固定资产管理、内部会计控制、会计报告等薄弱环节的管理,着力发挥执法检查规范会计工作的长效机制作用。

六、抓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等新会计制度的实施

为切实减轻农民负担,帮助农村落实好《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云南省采取“三免一补”方式开展培训工作,即免费培训师资,免费发放制度,免费培训人员,对有困难的地区给予培训补助。省财政厅印制了3.5万册《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并免费发放,做到人手一本;为各州(市)、县(区)免费培训师资600余人,各级财政部门克服各种困难,对会计人员实行免费培训;积极想办法筹集240万元经费,对困难地区给予培训补助。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为农村免费培训会计人员328期(班次),共计培训2.6万人,很多县区还对乡镇长、村委书记、主任等进行了培训。

为贯彻落实好《小企业会计制度》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针对小企业和民间非营利组织面广量大的特点,省财政厅与省税务局、省民政部门配合,对新制度的学习、培训、落实和监督分别作了统一的部署和要求。省财政厅为全省各级培训了400多名师资,完成了对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人员的培训,为小企业培训了1万多名会计人员。

七、开展《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

一是首次开展了《注册会计师法》执行情况检查。省政府将《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列入2005年行政执法检查计划,省财政厅印发了《关于开展注册会计师法执法检查的通知》,组织全省123户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先自查,在自查的基础上,省财政厅对24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重点抽查,并向省政府上报了相关检查报告。通过检查,终止注销了10户未保持设立条件的会计师事务所,责令6户会计师事务所整改。二是首次对全省113家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所实行年度备案制度,对未按照规定报备的及时责令整改。通过报备,强化检查监督和后续管理,及时发现问题,给予纠正,切实做到规范化、程序化、制度化管理。

八、扎实抓好各项会计考试工作

一是采取了层层签订责任状,加强考务巡视,严格保密工作等一系列措施,认真抓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高级会计师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等考试工作,确保万无一失。二是改

革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方式,实行全省统一考试,进一步规范了考试。三是开展中级会计电算化培训,全省累计培训中级会计电算化7000人次,建立健全了全省《中级会计电算化人才信息库》。

九、充分发挥云南省会计学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云南省把会计学会活动与会计管理工作紧密结合起来,开展一系列活动。一是组织了会计科研课题招标,批准会计科研项目11个,其中联合研究课题3个,招标研究课题8个。二是组织了有关单位财务负责人赴上海财经大学学习。三是组织省有关专家、会计实务工作者编写了《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会计基础》和《初级会计电算化》等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辅导教材。四是围绕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组织会计人员开展了有奖征文、义务咨询等一系列的活动。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朱庆芬 龙小海执笔)



西藏自治区会计工作

2005年,西藏自治区会计管理工作进一步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加强会计人员管理,全自治区上下认真履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一、贯彻落实《会计法》,加强会计监管工作

(一)组织开展《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宣传活动。2005年是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为贯彻落实财政部通知精神,做好全自治区的宣传贯彻《会计法》工作,财政厅向各地(市)财政局、区直各部门下发了关于做好会计宣传工作的通知,印发了藏、汉文《会计法》单行本1万册、宣传单1万册及会计制度等系列书刊,并于9月23日会同自治区人大法制委员会、自治区政府法制办在拉萨联合召开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座谈会。来自自治区各主管部门、地(市)财政局、企事业单位的近100名代表出席了本次纪念大会。为使《会计法》更加深入人心,自治区财政厅、拉萨市财政局于9月24日和12月4日又分别在拉萨举行了两次纪念《会计法》颁布实施20周年的宣传活动。共向市民散发《会计法》、《西藏自治区财政监督条例》单行本4000余册,宣传单8000余份。

(二)开展《会计法》执法检查。为进一步提高全自治区会计工作质量,以开展宣传贯彻《会计法》实施20周年纪念活动为契机,财政厅下发通知,要求在全自治区范围内组织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区、地两级财政部门共抽查了182个单位。从检查情况看,大部分单位会计基础工作较为扎实,能按照《会计法》进行帐务处理,基本做到了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证相符、账表相符,会计资料、会计信息合法、完整。但同时也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